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 7,5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 8,7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B 款）202006654 期（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91 天，可提前终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0,931.74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3月5日,公司已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额,由38,664.68万元调整至10,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5,000.00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5,000.00

万元。根据公司持有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实施主体巴彦淖尔市临津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预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931.74 万元缩减至 5,1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8,222.39 万元，公司变更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新疆嘉友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进行变更、结项。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原计划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约 5,000.00 万元，项目运营资金约 5,000.00 万元，实际工程建设及建设用地支出 5,049.44 万元，项目运营资金尚未利用募集资金支付。

经统筹考虑，并在保证本项目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将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运营资金约 5,000.00 万元，转为根据本项目未来运营进度逐步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根据公司持有本项目实施主体临津物流的 51%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100.00 万元缩减至 2,575.21 万元。鉴于本项目已完成封关运营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具备正式运营的条件，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结项。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 构成 关联 交易
厦门国际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 理财 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SHIBOR B 款） 202006654 期	7,500.00	3.90%	73.94	2020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91 天，可提前 终止）	保本浮动 收益	否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1,000.00	3.90%	9.86	2020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2	保本浮动 收益	否

北京分行	SHIBOR B 款) 202006654 期				日 (91 天, 可提前 终止)		
	结构性存款产 品 (挂 钩 SHIBOR B 款) 202006654 期	200.00	3.90%	1.97	2020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91 天, 可提前 终止)	保本浮动 收益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三笔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 91 天（可提前终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06654 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06654 期
产品期限	91 天
认购金额	分别为 7,5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合计 8,7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 挂钩标的	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																	
业绩比较 基准（年 化）	<p>1、本产品按产品计划所列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90%；</p> <p>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依约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提前到期的本金金额×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业绩比较基准×所认购产品起息日至提前到期日（或强制扣划日）间的实际天数/360（计算方式非累进）。</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持有产品的天 数</td> <td>满7天， 不足14天</td> <td>满14天， 不足21天</td> <td>满21天， 不足30天</td> <td>满30天， 不足60天</td> <td>满60天， 不足91天</td> </tr> <tr> <td>业绩比较基准</td> <td>0.90%</td> <td>1.45%</td> <td>2.05%</td> <td>2.75%</td> <td>2.95%</td> </tr> </table>						持有产品的天 数	满7天， 不足14天	满14天， 不足21天	满21天， 不足30天	满30天， 不足60天	满60天， 不足91天	业绩比较基准	0.90%	1.45%	2.05%	2.75%	2.95%
持有产品的天 数	满7天， 不足14天	满14天， 不足21天	满21天， 不足30天	满30天， 不足60天	满60天， 不足91天													
业绩比较基准	0.90%	1.45%	2.05%	2.75%	2.9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 方式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6654期	7,50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91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6654期	1,00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91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	20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91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款) 202006654 期		
----------------	--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91 天，可提前终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万元)	838,626.00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386,260,000 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3.28%； (2)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78%； (4)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63%；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0%；

	<p>(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2%；</p> <p>(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7%；</p> <p>(8) 亚洲开发银行，持股比例 2.55%；</p> <p>(9)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8%；</p> <p>(10) 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3%。</p> <p>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是否为本次交易 专设	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 90,439,349.4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下同）、负债总额为 84,655,408.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783,941.0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49,178.32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31,865.68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78,864,423.24	2,140,447,382.62
负债总额	613,288,323.08	562,452,3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0,684,137.62	1,577,023,356.40
货币资金	553,070,991.04	574,388,539.8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34,007.61	4,289,387.79
---------------	----------------	--------------

1、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55,307.10 万元，“短期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长期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74%。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8,7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下同）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5.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1%，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注 1)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收益 (注 2)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700.00	31,000.00	772.51	8700.00
	合计	39,700.00	31,000.00	772.51	8,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注 3)				39,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25.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注 1）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注 2）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注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9,700.0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